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畢業考 考程表（適用301~312）

1140415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0430 (三)	一	08:20~09:30	數甲/數乙	(301-306) 數乙：第三章 第三章機率統計 (307-312) 數甲：複數的n次方根、第三章(全)
	二	09:50~10:40	全民國防	全民國防教育：全民國防教育課本主題四、五
	三	11:00~12:00 化學 11:10~12:00 歷史	歷史/化學	(301-306) 歷史：歷史選修下冊四到六章 (307-312) 化學：選修化學5: Ch2、Ch3
	四	13:00~14:00	公民/物理	(301-306) 公民：龍騰版L5-L7 (307-312) 物理：選修物理四ch3-2~ch3-3選修物理五ch2-4~ch3
	五	14:20~15:20 地科/ 生物 14:20~15:10 地理	地理/地科/生物	(301-306) 地理：空間資訊科技第3-5章 (307-308) 地科：地層位態、火山、地質旅遊 (309-312) 生物：1-2至6-5
	六	15:20~16:10	大掃除	~大掃除~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：手機、平板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